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

主席：李明安院長

記錄：楊奕文

出席人員：方天熹主任（出差）、廖正信主任（呂學榮老師代）、洪奕星所長、劉光明所長、龔國慶所長

壹、報告事項：

- 一、學院評鑑各項工作即將展開相關書表如附件 1(p. 3-p. 35)，學校預定 10 月 8 日召開協調會，彙整相關意見。為順利推動學院評鑑事宜，請各系所主管擔任本院工作小組成員。
- 二、新進人員及群體計畫可申請本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補助」補助設備部分，請各單位儘速申請。
- 三、為配合 56 週年校慶，研發處預定 10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展示廳舉辦學院特色暨成果展，目前規劃各學院有 6 個 A1 展示板（1 個為學院架構與簡介，其餘 5 個為研究特色成果介紹，17 日當天要派解說人員），請各系所配合提供展示資料及解說人員。（相關資料參考附件 2，p. 36-p. 38）

報告事項補充與決議：

- 一、學校招生組會轉來各高中的宣導需求，原則上將由學院提供簡報，並輪流協調指派各系所老師前往。
- 二、學院評鑑本院原則上依循學校的時程，預定 99 年 10 月完成學院評鑑表。
- 三、本院針對海洋事務與災害應變設有海洋事務、地震災害、海嘯、颱風、環境污染及漁業議題等應變小組，為能更積極運作，將由院協調各召集人協商相關領域教師適時針對當前社會該 6 大議題事件提出回應。
- 四、學院特色展部分，原則上各系所提供 1 個主題，展出攤位需求請於 9 月 23 日前告知學院辦公室彙整，海報電子檔及參展報名表則於 9 月 30 日交至院辦公室彙整。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院 98 年度上半年建教合作管理費分配原則及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研發處 98 年 9 月 14 日書函通知，本院 98 年度上半年建教合作管理費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809,998 元（附件 3，p. 39-p. 42）。
2. 依循往例管理費分配原則（院佔 15%，餘 85%由系所依院系所欄管理費所佔比率分配），各單位分配金額詳如附件 4(p. 43)。
3. 分配原則及額度確定後，請各單位於 9 月 21 日前填妥相關表件送學院辦公室彙整。

決議：

1. 同意依循往例分配原則，各單位分配額度如附件 4，並請各單位於 9 月 23 日前填妥相關表件送學院辦公室彙整。
2. 有關水電費分攤計算方式，建議提研發會議做合理修正。

提案二

案由：本院海洋特色發展領域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張副校長已於 8 月間召集各院討論海洋特色事宜（附件 5，p. 44-p. 45）。
2. 檢附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議題資料如附件 6(p. 46-p. 48)，請參閱。

決議：

1. 特色領域
 - a. 現有：生物地球化學與分子生態（含漁業）、海域國土與海底資源及海洋事務領域。
 - b. 規劃中：海洋物理相關領域（請環資系研商討論後提出）。
2. 院方將協助各領域就現有推動發展之現況及研究缺口詳加分析討論後提出具體策略，以積極爭取校內外各界在人力及經費等之支持。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規則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旨揭規則前經本院 98 年 4 月 21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復於 98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p. 49)、附件 8(p. 50)。
2. 修正後條文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備時，人事室針對第 3 及第 8 條條文提出法規意見如附件 9(p. 51)。
3.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如附件 10(p. 52-p. 53)。
4. 依人事室建議研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p. 54-p. 56)。
5. 本規則修正草案通過後，擬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送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5 分）